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汉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08,6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截至2022年11月10日，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68,1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9%。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 减持时总股 本比例
珠海 汉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1月3日	15.24	3,136,226	2.0000%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9日	14.45	900,000	0.5739%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11日	13.92	150,000	0.0957%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1日	13.91	344,000	0.2194%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4日	13.34	374,000	0.2385%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2日	13.27	200,000	0.1275%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4日	13.11	200,000	0.1275%
合计			-	5,304,226	3.3825%

注：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自2022年12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1.1913%。

(二)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 汉虎	合计持有股份	11,276,627	7.1912%	5,972,401	3.8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6,627	7.1912%	5,972,401	3.8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共青城 汉虎	合计持有股份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276,627	7.1912%	5,972,401	3.8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6,627	7.1912%	5,972,401	3.8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